

潮州市潮安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

——2019 年 8 月 23 日潮安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局长 魏旭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区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8 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工作中心，按照第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确保政权运转和重点支出的资金需要，促进了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一、2018 年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475 万元，比增 6.1%，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05%。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口完成 914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1%；财政口完成 360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62%。上级补助收入 34086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277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246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56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3957 万元，调入资金 2869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5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6484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811 万元，增长 27.9%，转移性支出 1543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46809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18033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度使用。

1、收入方面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7475 万元，分项说明如下：

(1) 税收收入完成 83422 万元，比降 1.7%。增值税收入完成 27575 万元，比增 1.8%；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收入完成 2568 万元，比增 76.6%；个人所得税收入完成 3396 万元，比增 28.5%；契税收入完成 5119 万元，比增 25.0%；耕地占用税收入完成 2694 万元，比降 66.8%；企业所得税收入完成 3452 万元，比降 0.4%；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37968 万元，比降 0.6%。

(2) 非税收入完成 44053 万元，比增 25.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95 万元，比增 74.6%；罚没和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17635 万元，比增 26.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96 万元，比增 60.2%；专项收入完成 8163 万元，比增 13.7%（其中：教育附加收入完成 4336 万元，比增 2.7%；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完成 2010 万元，比增 2.9%；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39 万元，比增 14.7%；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578 万元，比增 62.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93 万元，比增 50.8%；其他收入完成 15371 万元，比增 27.3%。

2、支出方面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28811 万元，比增 27.9%，支出具体决算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23 万元。
- (2) 国防支出 297 万元。
- (3) 公共安全支出 19942 万元。
- (4) 教育支出 123413 万元。
- (5) 科学技术支出 4705 万元。
-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81 万元。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63 万元。
-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554 万元。
- (9) 节能环保支出 14109 万元。
- (10) 城乡社区支出 35821 万元。

-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56769 万元。
- (12) 交通运输支出 45343 万元。
-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4246 万元。
-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162 万元。
- (15)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5659 万元。
- (16) 住房保障支出 8888 万元。
- (17)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1413 万元。
- (18) 其他支出 2 万元。
- (19) 债券付息支出 377 万元。
- (20) 债务发行费用 44 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方面

2018 年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7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3.5%，比上年减少 411 万元，比降 34.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3.3%，比上年减少 8 万元，比降 50.0%，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机关人员公务出国（境）的批次及各项费用，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7 年决算相比有所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3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7.55%，比上年减少 55 万元，比降 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比增 25.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 万元，下降 11.7%。公车购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比 2017 年有所增加，2018 年公车全年运

行维护费用与 2017 年决算相比有所减少。

(3) 公务接待费 12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2.9%，比上年减少 348 万元，比降 73.6%，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严控会议接待数量，严管超标接待。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54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58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59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30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332 万元，上年结余 1445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4321 万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694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79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30 万元，其他支出 112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847 万元），调出资金 79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1833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46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四）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5971 万元，比上年增收 29666 万元，增长 14.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58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52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4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455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2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129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311 万元。

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1515 万元，比上年增支 41439 万元，增长 21.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53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8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5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854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94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716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71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4456 万元。

（五）债务情况

至 2018 年末，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44793 万元（存量债务 24793 万元，新增债券 12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73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1440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73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6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67 万

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

二、2018 年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一）狠抓财政收支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收入方面，围绕全年收入预期增长目标，落实收入计划，加强新常态下财政经济运行的分析，狠抓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盘活存量资金，拓展非税收入范围，增加财政收入。**支出方面**，强化预算约束力，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规范“三公”经费管理；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将节约的资金用于确保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的支出和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投入。

（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一是**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用于特色产业基地项目、高铁潮汕站区临时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S335 樟公线至高铁潮汕站连接道路新建工程等建设项目资金 31097 万元，夯实发展根基；**二是**推进科技创新，扶持企业发展，用于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技术与开发、科技发展、知识产权管理等专项资金 4871 万元。**三是**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

作（PPP）模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捆绑 PPP 项目建设，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纳入 PPP 项目库管理。

四是加强环境保护综合整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用于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环境整治和农村保洁员等专项资金 18494 万元。

（三）加大民生投入，增强民生福祉

认真贯彻落实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和关于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等政策，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增强民生福祉。

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继续加大支农投入，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用于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等资金 20115 万元，增强农村发展活力；推进民生水利建设，用于水利发展资金、水利水电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等资金 5097 万元；用于新农村示范片辐射带动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美丽乡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以奖代补等资金 4822 万元，优化镇村人居和政务环境，促进基层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用于精准扶贫资金 4163 万元，加快贫困户脱贫步伐。

支持教育工作，推进教育现代化。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用于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15625 万元，共有 115965 名学生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用于学前儿童、中职学校助学金和免学费、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资金、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等1190万元，提高教育保障水平；用于山区和农村边远山区义务教育教师岗位津贴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经费7288万元，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全年各项教育经费拨款支出123413万元，推进教育现代化。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一是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落实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各项民生提标政策，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26703 万元；确保社会保障投入，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6587 万元；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用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慰问、解“三困”和退役士兵安置等 5321 万元；支持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用于农村劳动力培训和劳动力平台建设等资金 526 万元。**二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用于支持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资金 2260 万元，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0473 万元，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用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420 万元，落实医疗救助各项政策；支持人口和计生事业发展，用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 1364 万元。**三是**加快补齐文化短板，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红色资源保护和群众性体育运动等公共文化资金投入，用于公共文化体育资金 15591 万元，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四是**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做好全民禁毒和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各项工作，落实资金保障；落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增设村务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党建指导员和村（社区）书记特殊岗位津贴、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等，提高农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加大对基层党建投入力度，用于农村基层组织资金 18118 万元，提升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用于维稳、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8008 万元，进一步提高公共应急防控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推进各项财政体制改革。一是贯彻落实《预算法》各项规定，建立健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机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库款管理，建立中长期财政规划，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开地方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和扶贫资金等财政信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三是继续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公务卡等改革，完善乡镇财政体制，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四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制定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提高财政抗风险能力。五是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规范信息化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质量、效率和监管水平。

（五）强化财政监督，完善财政资金管理

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规范财经秩序。一是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落实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镇级财务监督检查、“小金库”专项检查治理和扶贫等民生领域资金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各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企业财务收支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组织开展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借、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专项清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四是组织开展公款旅游、公款打高尔夫球、转嫁公务接待费用自查自纠工作和加强“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工作，规范公务活动支出。五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资金审核管理，加快预结算审核进度，全年审核基建项目工程预算 585 宗，送审造价 112769 万元，审定最高限价 95450 万元，核减额 17319 万元，核减率 15.3%；审核结算项目工程 363 宗，送审工程造价 34994 万元，审定工程造价 34005 万元，核减额 989 万元，核减率 2.8%。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 年我区财政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较好保障作用。与此同时，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收入总量不大，

民生保障还需加大力度，社会事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有待加强。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解决，努力把我区财政工作推上新台阶。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3日